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函

機關地址：200202基隆市港西街6號
承辦人：李泰毅
電話：(02)24202951分機3522
傳真：(02)24213549

受文者：劉志華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普法字第1151015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滯欠罰鍰尚未繳清，本關業將所有之動產，函請有關機關辦理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關稅法第48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禁止處分之動產：車牌號碼PAV-8270。
- 三、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，經由本關向財政部提起訴願；或於上開期限內，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利用財政部網站（<https://www.mof.gov.tw/>便民服務/訴願及促參申訴/訴願線上申請/線上聲明訴願）線上聲明不服本處分之訴願表示，並於財政部收受線上聲明訴願之次日起30日內向該部補送紙本訴願書。

正本：劉志華君
副本：

關務長

張世棟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函

機關地址：200202基隆市港西街6號
承辦人：李泰毅
電話：(02)24202951分機3522
傳真：(02)24213549

受文者：劉志華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普法字第1151015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滯欠罰鍰尚未繳清，本關業將所有之動產，函請有關機關辦理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關稅法第48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禁止處分之動產：車牌號碼PAV-8270。
- 三、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，經由本關向財政部提起訴願；或於上開期限內，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利用財政部網站（<https://www.mof.gov.tw/>便民服務/訴願及促參申訴/訴願線上申請/線上聲明訴願）線上聲明不服本處分之訴願表示，並於財政部收受線上聲明訴願之次日起30日內向該部補送紙本訴願書。

正本：劉志華君
副本：

關務長

張世棟